

周国华 编

民乐合奏·重奏曲

Minyue Hezou Chongzhouqu jingxuan

2 精选



周国华 编

民乐合奏·重奏曲

Minyue Hezou Chongzouqu jingxuan

精选

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乐合奏·重奏曲精选.2/周国华编. -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8 重印

ISBN 7-80667-006-8

I . 民… II . 周… III . ①民族器乐 – 合奏曲 – 中国 ②民族器乐 – 重奏曲

- 中国 IV . J64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894 号

责任编辑：沈庭康

封面设计：麦荣邦

民乐合奏·重奏曲精选

2

周国华 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邮编 200020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n.com

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电脑排版：北京乐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12.5 插页 1 谱、文 195 面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101—8,200 册

ISBN 7-80667-006-8/J·7 定价：25.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56628900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突飞猛进，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经济上的飞速发展必将影响到文化、教育、科技等各个方面。随着素质教育的深入普及，全国各地的学校、少年宫、文化宫等有关单位的乐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以上海为例，据初步统计，仅学生乐队总数就早已逾千，遍布在大、中、小学、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个层面。工厂、农村、街道、区县文化馆的乐队更是星罗棋布般地分布在全市各地。而从全国范围来看，每当四年一度的全国群星奖（音乐专项大赛）举行之际，工、农、商、学、兵的乐队，天南地北、风格各异的乐曲，百花齐放，五彩缤纷，装点了民乐的芳草园，构成群众文艺中的一个璀璨的亮点。然而不少民乐队，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乐队，往往为缺乏可供使用的总谱而担忧，而书店也鲜有供应，真乃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应上海音乐出版社之邀，本人在数十年排练乐队的基础上，积累了大量优秀的作品，其中包括大家熟悉和喜爱的传统作品，也有不少作曲家脱稿不久的新作品，在此基础上编选了这本曲集，以满足广大读者之需求。

《民乐合奏重奏曲精选》乃系列丛书，目前推出三册，第一分册为传统乐曲专辑，第二分册为创作或改编乐曲专辑，第三分册为外国乐曲专辑。每册均有十首乐曲，形式上包括民乐合奏、小合奏及重奏曲。今后根据需要，还将陆续出版续集。

本册为《民乐合奏重奏曲精选》系列之二——创作、改编乐曲专辑。收有顾冠仁、周成龙、曾加庆、彭正元、许国屏和曹建辉六位作曲家的十首乐曲。这些作品，有的曾获全国群星奖金奖、上海市学生艺术节与上海市“十月歌会”器乐新作品比赛的最佳创作奖的殊荣，有的还是脱稿不久的新作品。这些乐曲别具匠心，风格迥异，或似小桥流水，或似万马奔腾；或情真意切，或气势宏伟；以不同的题材，从不同的角度，讴歌了我们伟大祖国的人文景观。覆盖面甚广，代表性、实用性较强。为了便于各种业余乐队采用，特选用多种乐队组合及重奏形式，这也从另一个角度体现出民乐演奏形式百花齐放的特点。

这本曲集中许多乐曲的简谱整理工作均由冯坚、顾兰芳和赵峥三位老师承担，谨在此深表感谢。

本册选编的每首乐曲均附有排演提示，系编者对乐曲不成熟的理解与点滴肤浅的体会，仅供广大读者选用时参考。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不吝赐教。

周国华

2001年1月

排演提示

灯 节

作品表现了元宵佳节水乡灯会的热闹欢快的场景。千姿百态的彩灯，震耳欲聋的锣鼓，绘声绘色的表演，欢天喜地的人群，构成了一幅“江南元宵上河图”。作曲家运用大胆的构思，巧妙的组合与编配，在乐曲中不乏精美的华彩乐段。此曲由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绿城民乐团首演，并荣获群众文艺的最高奖——全国群星奖金奖。

乐曲的结构系三段体。前奏连续运用切分节奏，渲染了热闹欢乐的气氛，在排演时请注意，二胡的滑音可适当夸张些。第5小节的突轻，小鼓的闷击，筝的厉音，笛子的顿音，使前奏既活跃又有变化。从第14小节起为快板部分。主题A共有六句，在这里先后出现两遍。分别由二胡、中胡与弹拨乐器主奏；后面两句，由笛参加主奏。其中领奏与合奏交叉进行，在合奏中又增加了小鼓与小钹，对比效果十分明显。作曲家在这里运用长短乐句相结合的方法，极其自然地将音乐导入慢板部分。

主题B共有四句，在排演时请注意充分发挥弦乐的长处，尽情表现旋律的连贯性与歌唱性。在演奏第98、99小节的旋律时，请注意前面二拍半的连贯，并要求柔和地收得干净；而紧接下面弹拨乐的三个音要弹奏得轻巧些，形成鲜明的对照。第101小节要求渐强，推出笛子与弹拨乐器主奏的第二遍旋律；二胡、中胡和声伴奏的音量要予以适当的控制，其余要求同前。在这里可增加竹板与莲花板的小打奏乐器，以增添音乐的特色。第117小节引出主题B的后半部分，基本上形成了大齐奏，将音乐推到一个小高潮；竹板等小打击到这里收掉。第125小节出现的是一个华彩乐段，这段音乐与江南丝竹的风格迥然不同，似乎可以看到彩灯表演队伍的神采，配之以小锣与木鱼，更具特色。从第143小节起，由弹拨乐以较弱力度演奏，配以小锣轻奏，继而二胡、中胡进入，由慢到快，由弱到强地演奏，从而引导出第三段快板。

从第163小节起再现主题A，开始即用大齐奏，推向全曲的高潮。最后经过长短乐句的结合，引出前奏的旋律，首尾呼应。

排演这首乐曲要正确把握作曲家对各段的要求。总体要求是中间舒展，前后欢快，特色部分要能表现诙谐的风格。乐曲虽不长，但内容丰富且有层次，有变化，是一首演奏效果极佳的乐曲。

弹词韵

作品取材于江南弹词曲牌中的素材，自始至终都可品味到“江南明珠”的韵味；但它又不是一般的评弹曲谱，它源于弹词音乐，而高于弹词音乐。因为经过作曲家精心的提炼、构思、创作、发展，比娓娓动听的弹词曲调更为深刻，更为广阔，更有气势。

乐曲可分为三段。首段以活泼的小快板演奏，由琵琶、扬琴或扬琴、筝主奏，而其中又有变化。在首遍完整呈示的基础上，第二遍更为简洁。从第28到30小节出现接龙似的演奏方式，充分发挥每一种乐器的特点，展示不同乐器的音色。其后扬琴欢快的旋律与琵琶的长音旋律相继出现。到第59小节第二拍起，第一次出现大齐奏，推出一个小高潮。接着，扬琴的旋律又将音乐拉开；第73小节起第二次大齐奏，推上了该段音乐的高潮。其后，通过音量的变化，极为有序地把音乐引入第二段。总的来说，首段是欢乐、活泼的小快板，但快中有缓，快中有变。

第二段为慢板，在琵琶的旋律中，不时穿插着扬琴与筝的伴奏与加花，其后又有较多的变化。该段的特点是每种乐器都演奏旋律，也分别承担伴奏，转换频繁；时而一种乐器主奏，时而两种乐器主奏。第132小节

起的大齐奏，把音乐推到该段的高潮。其后是一个过渡段，先是慢起渐快，再到突慢有力，通过音量与速度的变化，达到全曲的高潮。

第三段再现主题音乐，通过音量的对比与变化后，又一次运用接龙的手法，把音乐推到第 165 小节的大齐奏。作曲家安排两个长音乐句，最后出现简明扼要的结尾句。该段音乐的特点是变化多端，大起大落，快中有慢，慢中有变；加上全曲旋律优美，引人入胜，使人听后感到韵味十足，回味无穷。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这是根据寄明原作编配的民乐合奏曲。在 20 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儿童节，一支二百余人的少儿民乐队由作曲家顾冠仁先生亲自执棒，登上上海大剧院演奏此曲，盛况空前，获得强烈的反响。

引子运用高音乐器的大齐奏，加上节奏各异的打击乐器，开头就显示出磅礴的气势。排演时请注意弹拨乐器的十六分音符应予以单独训练，其句尾的“ $\dot{1}$ ”音与“ $\dot{2}$ ”音要落到拍点上。音量的变化按作曲家的要求进行。前面的六个乐句由高胡、二胡演奏，低音、弹拨乐与小军鼓伴奏，笛子、笙在主旋律长音时演奏。到第 43 小节时出现笛子、弹拨乐器与弦乐器的轮奏。第 51 小节以后，弹拨乐器演奏主旋律，除高胡以外的弦乐器伴奏，注意弦乐器的后半拍要有弹性且短促，尽量模仿弹拨乐器的演奏效果。到第 58 小节第二拍起，由笛子与高胡、二胡演奏旋律，逐步推向高潮。弹拨乐器出现一组三连音；排演时请注意，这是全曲的难点之一，三连音的时值与音量需均匀。

第 69 小节第二拍起为结尾，由于唢呐、定音鼓与大钹的加入，立即把音乐推上一层，对伴奏三连音的要求同上。最后一个音的音量变化极大，从开头 *sfp* 到最后 *fff*，乐队奏出最强音，象征共产主义接班人朝气蓬勃，潜力无穷。

本曲的打击乐器虽然仅用于开头与结尾，但这却是演奏好这首乐曲的关键之一。此外，对弹拨乐器演奏的十六分音符与三连音要求较高，务必通过扎实的训练后切实做到。总之要演奏出乐曲生气勃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赛 马

本曲是著名作曲家曾加庆先生根据黄海怀原曲改编的二胡与乐队曲。曾由王乙、闵惠芬、马晓晖等演奏家与学生乐队联袂，由上海音乐学院卢建业教授指挥，在上海之春开幕式演出，获得极佳的演出效果。

乐曲开头热烈奔放，音量变化的幅度极大，从 *f* 经过三“落”二“起”，直到第 25 小节 *ff*。与原曲的另一个主要不同点是第 41 小节，二胡分成两个声部演奏，其他乐器轻声伴奏；到第 57 小节二胡出现三个声部，展现重奏加乐队的效果，使音乐更为丰满。到第 72 小节渐强，推出乐队齐奏主旋律，二胡拨奏，与原来单一扬琴伴奏相比，显得既有气势，又有厚度；吊钹的击奏产生了锦上添花之效果。从第 102 小节到第 107 小节中，乐队只演奏了三个音，不仅突出了二胡，而且也是高潮前的低谷。当音乐进入二胡独奏时又回到了开头。结尾中的马叫，表现了万马嘶鸣、一往无前的意境。

这首乐曲的特点是：反复多，乐曲本身完整反复，中间乐段反复，乐句反复；对比多，有声部、乐器、有伴奏与无伴奏等各种对比；音量的变化多，自始至终贯穿于全曲之中。

牧 羊 曲

此曲是根据电影《少林寺》的主题歌编配的民乐小合奏，乐曲共由笛子、弹拨乐、弦乐、低音与小打击等十二个声部组成。

乐曲引子取自旋律的最后几句，由二胡、柳琴和琵琶演奏，其他乐器（笛子除外）伴奏。排演时请注意铝

板琴与木鱼,既是伴奏,又起了过渡到下句的作用。阮自始至终采用分奏。到第 5 小节第四拍,扬琴、中阮参与主奏,中胡演奏和声,旋律明显增加了厚度。从第 16 小节第四拍起,笛子与二胡演奏主题,并分成两个声部,主题的和声效果将音乐推向高潮。同时要注意柳琴、琵琶与扬琴伴奏的十六分音符要演奏得轻巧些。第 20 小节第四拍起是笛子与二胡的二重奏,到第 22 小节,伴奏有控制地进入。第一遍结束时,从笛子、二胡过渡到扬琴、中阮与铝板琴,层次清晰。第二遍结束时,铝板琴的最后几个音要渐慢,笛子、二胡与中胡的长音要相应地渐弱。

这首乐曲的特点是旋律优美,听众熟悉,较易上手,效果不错。

雪 雁 南 飞

这是根据潮州民间音乐改编的一首弹拨乐三重奏曲。作品结构严谨,改编富有创意,作曲家注意发挥每种乐器的性能与特点,尤其是筝在本曲的作用较大,完全符合客家音乐的特点。

乐曲具有浓郁的潮州音乐风格。全曲可分为两个部分。在慢板部分的开头,由筝担任主奏,作曲家运用了筝的按弦滑音手法。扬琴、琵琶在演奏第一个琶音以后分别休止,接着先后进入与筝齐奏主旋律。这里声部进出频繁,节奏变化多样,或单独主奏,或交替、联合主奏。从第 21 小节起琵琶以八度为主的十六分音符演奏,使人耳目一新。其后三件乐器交替演奏,并均有一到三个小节的休止,以不同的组合、不同的节奏、不同的音色表现不同的内容,直到第 49 小节的齐奏,出现一个小高潮。欣赏这段音乐宛如品尝一杯清澈见底、茶汤透绿的碧螺春,给人的感觉是清、纯、透。排演时请注意各种乐器的音色,尽可能地减少噪音,并保持声部的平衡。

接下来是快板部分,由慢起渐快作为过渡,筝的领奏是转接成败的关键。音量由弱到强,配器由简到密。其后的旋律主要由扬琴与琵琶承担,各种节奏交替出现,音量大幅度变化。到第 111 小节,三件乐器齐奏,扬琴的和声,琵琶的扫弦,筝的厉音,把音乐推到最高潮。演奏这段音乐请注意音乐的节奏与音量,务必切实达到作曲家对乐曲的各项提示及要求。

忆——一位老红军的回想

此曲由上海市杨浦区少年宫民乐队首演,在 2000 年上海市第九届“十月歌会”器乐新作比赛中荣获创作、演奏第一名。

乐曲音调取材于湖南花鼓戏,并有选择地吸取了革命歌曲的素材,作者意图唤起广大听众的回忆,并进一步激励人们奋发向上。

全曲除引子以外,可分为慢板与快板两大部分。引子以笛子与筝主奏,悲壮激昂,铿锵有力,犹如对往事的回忆。慢板部分叙述在黑暗年代中,人民的苦难与期盼。深沉的旋律共出现两遍,第一遍由二胡主奏,第二遍由笛子与笙主奏,其间二胡与中胡晚二拍进入,形成与笛、笙的轮奏。从 39 小节起齐奏,将情绪推上一层。在这部分中,弦乐要严格按照乐曲的各种要求演奏,使抑扬顿挫更为明显;弹拨乐演奏时适当离品远些,尽可能发出深沉的音响。二胡在这部分的结束句中,应处理成渐慢。快板部分表现对光明的追求与奋斗,节拍从 $\frac{4}{4}$ 拍转为 $\frac{2}{4}$ 拍,调性从 G 小调($1 = \flat B$)转到 D 小调($1 = F$)。开始时采用短句的形式,与前面慢板部分形成鲜明的对比。在这部分中不少地方采用“紧拉慢唱”的手法,往往是管乐或弦乐器演奏舒展的乐句,而弹拨乐器演奏跳跃的乐句。在排演时应分声部排练,先分后合,把握节奏。随着音乐又转为 G 小调,二胡、中胡与笛、笙分别演奏主题。该旋律源自慢板部分的主题,且有所发展。最后乐曲转到 C 调,并将音乐推向高潮。从第 168 小节起音乐加快,第 196 小节起第二次加速,从而增强乐曲的感染力,引发听众的共鸣。

本曲富有内涵,作者运用多种写作手法来表现主题,是一首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民乐合奏曲。其难点为乐曲的基本调性是 c 小调,辅以 F 调与 C 调,前后共有四次转调,排演时应做到分门别类,攻克难点;有分有合,先分后合。

故 乡 行

这是一首江南丝竹风格的乐曲，它生动地表现了一位老华侨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受到热情的款待，目睹家乡的巨变，思潮万千，有感而发。

引子由笛子领奏，散板处可以尽情地发挥，筝与笛应密切呼应。注意第一乐句结束以后，乐队的衬音要极轻地延续，随着笛子第二句旋律出来后音量增大而稍强。由笛子、二胡与中胡主奏的乐句是全曲主题音乐的高度概括，排演时应注意音乐的韵味与厚度。

慢板部分的旋律共出现两遍。第一遍以二胡为主演奏，其间穿插弹拨乐与笛子的旋律。二胡要充分发挥乐器自身的特长，突出歌唱性与抒情性。当弹拨乐旋律出来时，由于其他声部均休止，故更应发挥弹拨乐器晶莹剔透、颗粒性强的音色，与其后笛子、扬琴、二胡齐奏的旋律形成鲜明的对比。第二遍旋律稍有发展，先以笛子与二胡轮奏的形式出现，然后又合起来。第 23、24 小节请注意音乐的对比：有不同乐器音色的对比，有音量变化的对比，还有短句与长句的对比。第 32、33 小节弹拨乐要求同前，作曲家增加了筝的花指与捻指，使音乐更为丰富。至此作曲家感到意犹未尽，又创作了弦乐深情的旋律，以及弹拨乐与吹管乐紧密的呼应；最后通过第 42 小节 $\frac{3}{4}$ 拍的乐句转入小快板部分。

小快板部分的总体安排系由弱到强，从单声部到复调音乐，从乐队演奏到增加打击乐等，作曲家运用多种手段将音乐推向高潮。在开头，由弹拨乐器演奏的四句旋律颇有轻歌曼舞之意。排演时要特别注意音色，同时在音量上要有变化。接下来的中低音旋律很有特色。最后旋律连续反复，把音乐引入第二遍。此时不仅主奏乐器有所增加，而且还动用了打击乐，气氛大为活跃。从第 88 小节起，弹拨乐器与笛子、二胡、中胡分两个声部演奏，呈现一段美妙的复调音乐。小快板部分的欢快音调把乐曲推向高潮。尾声的旋律源自前奏，首尾呼应，给听众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雪 莲 花

雪莲是天山特有的一种植物，雪莲花在雪域高原上盛开，显示了其坚强的生命力及高贵的品格。作曲家以此为题，更显意味深长。本曲旋律流畅优美，结构严谨、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始终洋溢着新疆风情，是一首乐队编制完整、具有相当难度的民乐合奏曲。

本曲为带有三部结构的回旋曲，其结构形式为 A、B、A、C、A。引子由笛子与扬琴领奏。在笙与弦乐的伴奏下，优美的旋律仿佛勾勒出一幅天山之晨的画面。

主题 A 共出现三次。第一遍由柳琴、琵琶主奏，低音、二胡、扬琴等相继进入，当旋律出现长音时，笛、笙与高胡进入；第 27 小节以后高胡演奏部分旋律。主题 B 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含八个短句，系由管乐器、弦乐器与弹拨乐器交替演奏。前句末音接后句首音，音色、音量的对比加上排鼓的衬托，显得别有情趣。第二部分是笛子与中音笙的长句，音符不多，主音时值较长。两部分形成明显的反差，而长乐句中因为有扬琴、铝板琴等乐器的衬托，故非但丝毫不见单调，更显作曲家别具匠心。

主题 A 的第二遍是由高胡、二胡、中胡演奏的，柳琴、低音乐器、笛、笙等相继进入伴奏，随着低音乐器与笙的旋律的变化而加密。

主题 C 也由两部分组成。由琵琶、中阮、大阮开始，随着扬琴、柳琴的逐步进入，节奏的渐快；第 111 小节笛与弦乐的进入以及节奏进一步加快，使音乐产生张力。排演时请注意从第 111 到 114 小节保持较轻的音量，这也是为后面音乐进行铺垫。从第 121 小节起，高胡、二胡、柳琴连续十七小节演奏高音“ $\dot{3}$ ”；而其间，乐器的逐步进入，音量的渐强，直到唢呐与乐队的全体进入，把音乐推向高潮。排演时请注意，本曲在伴奏声部中大量使用 X X X O X X，并派生出 X X O X、X X X O X O X、X X X X X 等节奏型，这些节奏具有一定的难度，可单独进行训练。

主题的第三次出现是由笛子、唢呐、柳琴与高胡主奏，其他乐器伴奏，并动用定音鼓、吊钹等打击乐器，达到全曲的高潮。到 166 小节，笙独奏四个小节，成为结束前乐队音量的低谷，且是全曲唯一安排笙独奏之处，很有特点。随后，各种乐器相继进入，全曲在欢快热烈的情绪中结束。此曲给人的感觉是欲罢不能，百听不厌。

畅 想

《畅想》是一首弹拨乐合奏新作品。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绿城民乐团初演时即获得上海市第二届学生艺术节民乐创作、演奏第一名。作曲家创作这首乐曲的初衷就是要让广大青少年展开理想的翅膀，无拘无束地尽情地想象：可以展望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可以探索广阔无垠的宇宙的奥秘，可以……

乐曲的结构为复三部曲式，可以表示为“A、B、C、B、A”，先后共五次转调，采用 $\frac{4}{4}$ 、 $\frac{6}{8}$ 、 $\frac{5}{4}$ 等多种节奏，设置十种乐器声部及多种打击乐器声部，是一首创意颇高、编制完整、难度较大的弹拨乐合奏曲。

引子虽不长，仅有八个小节，但作曲家作了精心的安排，从低音到高音，出现有规律的递进，在达到音量的高潮以后，通过节奏的变化，为主题音乐的出现作了必要的引导。演奏时请注意，各种乐器进入的第一个音与打击乐的点必须要吻合，音量变化的幅度要大，多种乐器演奏的六连音的节奏要稳。可以夸张地说，引子演奏得出色就等于乐曲成功了一半。

主题 A 在这里共出现二遍。第一遍先由柳琴主奏，自第三句起琵琶参与主奏。第二遍先由中、低音乐器主奏，后二句转为高音乐器主奏，其中的变化与反差很大，请注意各声部的进出与衔接。

经过过渡以后，音乐进入 B 段。B 段也由四个乐句组成，共出现两遍。第一遍由木琴主奏，第二遍由笛子、柳琴、琵琶和扬琴主奏。注意当木琴主奏时，务必控制伴奏的音量，尤其是后半拍的音量。音乐的起伏必须要表现出来。

作曲家运用转调的手法，将音乐引入到 C 段。两遍旋律先由中低音乐器演奏主题，高音乐器演奏对位声部，第二遍则作相反安排。请注意加强主题与对位声部的训练，可以运用“先分后合”的方法。

经过过渡以后又进入 B 段。基本要求同前。从第 107 小节起，作曲家用了四个小节，将音乐从 A 调转到 G 调，这也是全曲的最后一次转调，并进入到全曲的最后一个段落。

再次进入 A 段以后，主题只演奏一遍，即进入尾声。尾声非常短小，是一句由低到高的旋律，最后一个开放性的和弦为本曲划上圆满的句号。

本曲对乐队的要求较高，应在加强各种乐器的基本训练及彼此间的配合协作能力的基础上，先分段排练，再进行合排，千万不可操之过急；并注意音乐段落之间的衔接与音量的对比，同时重视对位声部的训练。

目 录

前 言

排演提示

1. 灯 节(合奏) 彭正元曲(1)
2. 弹词韵(三重奏) 周成龙曲(28)
3.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合奏) 寄 明曲 顾冠仁改编(36)
4. 赛 马(二胡与乐队) 黄海怀曲 曾加庆改编(49)
5. 牧羊曲(小合奏) 王立平曲 许国屏编配(70)
6. 雪雁南飞(三重奏) 潮州民间乐曲 顾冠仁改编(78)
7. 忆——一位老红军的回想(合奏) 曹建辉曲(84)
8. 故乡行(小合奏) 彭正元曲(114)
9. 雪莲花(合奏) 周成龙曲(141)
10. 畅 想(弹拨乐合奏) 顾冠仁曲(172)

灯 节

(合 奏)

1=D

中快 热烈

彭正元曲

笛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6.} \overset{tr}{5} \overset{\circ}{5} | 5 \overset{\circ}{5} \\ f \end{array} \right.$

柳琴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5 \overset{\circ}{5} \quad >>>> \overset{\circ}{5} \quad | 5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0 \\ f \end{array} \right.$

琵琶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5 \overset{\circ}{5} \quad >>>> \overset{\circ}{5} \quad |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0 \\ f \end{array} \right.$

扬琴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5 \overset{\circ}{5} \quad >>>> \overset{\circ}{5} \quad | 5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0 \\ f \end{array} \right.$

大阮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0 \overset{\circ}{1} \quad 2 \overset{\circ}{3} \quad 5 \overset{\circ}{0} | 0 \overset{\circ}{1} \quad 2 \overset{\circ}{3} \quad 4 \overset{\circ}{0} \\ f \end{array} \right.$

筝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0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quad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quad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quad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 f \end{array} \right.$

小钹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X \end{array} \right.$

小堂鼓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underline{X \quad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X \quad X \quad | X \quad X \quad \underline{X \quad X \quad X} \quad X \end{array} \right.$

二胡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5} \quad 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 f \end{array} \right.$

中胡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0 \overset{\circ}{1} \quad i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1} \quad i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1} \quad i \overset{\circ}{1} \quad | 0 \overset{\circ}{1} \quad i \overset{\circ}{1} \end{array} \right.$

大提琴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1 \overset{\circ}{1} \quad 1.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4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4 \end{array} \right.$

低音提琴 $\left\{ \begin{array}{l} \frac{3}{4} 1 \overset{\circ}{1} \quad 1.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4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1 \overset{\circ}{1} \quad . \quad | 4 \end{array} \right.$

笛	
柳琴	
琵琶	
扬琴	
大阮	
筝	
小钹	
小堂鼓	
二胡	
中胡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竹 0 *tr* 5 | 1 0 *tr* 5 | 0 *tr* 5 | 0 0 | 15 0 0 | 0 0 |

柳琴 0 *tr* 5 | 1 0 *tr* 5 | 0 *tr* 5 | 1 0 *tr* 5 | 0 *tr* 5 | 1 0 *tr* 5 |

莺 鸟 0 *tr* 5 | 1 0 *tr* 5 | 0 *tr* 5 | 1 0 *tr* 5 | 0 *tr* 5 | 1 0 *tr* 5 |

扬 琴 5. 5 4 5 | 1 5 4 5 | 5. 5 4 5 | 1 5 4 5 | 5. 5 4 5 | 1 5 4 5 |

大 阮 5. 5 | 1 5 | 5. 5 | 1 5 | 5. 5 | 1 5 |

筝 0 $\frac{4}{5}$ | 1 $\frac{4}{5}$ | 0 $\frac{4}{5}$ | 1 $\frac{4}{5}$ | 0 $\frac{4}{5}$ | 1 $\frac{4}{5}$ |

小 锣 0 x | 0 x | 0 x | 0 x | 0 x | 0 x |

二 胡 0 0 | 0 0 | 0 0 | 2 2 2 2 5 | 2 5 2 i | 6 i 6 i | 兴奋地

中 胡 0 0 | 0 0 | 0 0 | 2 2 2 2 5 | 2 5 2 i | 6 i 6 i |

大 提 琴 5. 5 | 1 5 | 5. 5 | 1 5 | 5. 5 | 1 5 |

低 音 提 琴 5. 5 | 1 5 | 5. 5 | 1 5 | 5. 5 | 1 5 |

箫 { 0 0 | 0 5 ^{tr}
ff 5 | 6 i 2 | 20 0 4:5 4:5 4:5 | 6 i 6 i 2 0 | 0 0 |

柳琴 0 5 ^{tr} | 5 5:5 | 5 | 6 i 2 0 | 0 5 5 5 | 6 i 6 i 2 0 | 0 5 ^{tr} |

ff

琵琶 0 5 ^{tr} | 5 5:5 | 5 | 6 1 2 0 | 0 4 4 4 | 6 1 2 0 | 0 5 ^{tr} |

ff

扬琴 5 5 4 5 | 1 5 ^{tr} | 5 1 | 0 2 2 0 | 0 2 4 5 | 6 i 2 0 | 2 5 4 5 |

ff

大阮 5 5 | 1 1 | 1 | 0 2 2 0 | 0 2 4 5 | 6 1 2 0 | 5 5 |

ff

筝 { 0 4:5 | 5 5:5 > | 5 i | 6 i 2 | 0 5 5:5 | 0 2 6 2 0 | 0 4:5 |

 { 0 0 | 5:5 0 | 0 0 | 0 0 | 0 6 2 0 | 0 0 |

小钹 0 x | x x x | 0 x x 0 | x x x | 0 x x 0 | 0 0 |

ff

小堂鼓 0 0 | x xx x x | x x x | x x x x | x x x x | 0 0 |

二胡 2 i 2 | 5 5 5 | 6 i 2 0 | 0 4:5 5 5 | 6 i 2 | 5 2 2 2 5 |

ff

中胡 0 0 | 1 i i | 6 6 6 0 | 0 2 4 5 | 6 1 2 | 5 2 2 2 5 |

ff

大提琴 5 5 | 0 1 > | 1 | 2 2 2 0 | 5 | 0 5 | 0 1 2 0 | 5 5 |

arco

低音提琴 5 5 | 0 1 > | 1 | 2 2 2 0 | 5 | 0 5 | 0 1 2 0 | 5 5 |

arco

pizz.

25

<p>笛</p> <p>{ 0 0 0 0 0 0 0 5 > <i>ff</i></p>	<p>柳琴</p> <p>0 5 0 5 0 5 5 5 > <i>ff</i></p>	<p>琵琶</p> <p>0 5 0 5 0 5 5 5 > <i>ff</i></p>	<p>扬琴</p> <p>2 5 4 5 2 5 4 5 0 5 5 0 1 5 > <i>ff</i></p>	<p>大阮</p> <p>2 5 1 2 5 2 5 0 1 1 #1 2 2 5 5 0 5 0 2 5 0 </p>	<p>筝</p> <p>0 4 5 0 4 5 0 4 5 5 5 > <i>ff</i></p>	<p>0 0 0 0 0 0 1 0 5 0 5 5 0 5 5 : 0 0 2 2 </p>
<p>小钹</p> <p>0 0 0 0 0 0 X X > X 0 X X 0 0 X X 0 X X 0 </p>	<p>小堂鼓</p> <p>0 0 0 0 0 0 X XX X X X X X 0 X XX X X X X X 0 </p>					
<p>二胡</p> <p>2 5 2 i 6 2 6 2 5 4 5 0 5 5 > <i>ff</i></p>	<p>(夸张些)</p>	<p>5 6 0 0 5 6 0 </p>				
<p>中胡</p> <p>2 5 2 i 6 2 6 2 5 4 5 0 5 5 > <i>ff</i></p>		<p>5 6 0 0 5 6 0 </p>				
<p>大提琴</p> <p>2 5 1 2 5 2 5 0 1 1 arco <i>ff</i></p>						
<p>低音提琴</p> <p>2 5 1 2 5 2 5 0 1 1 arco <i>ff</i></p>						

30

笛 0 i 6 i | 2. 3 | 0 5 5 5 | 6. i | 5. 6 i 2 | 6 i 2 3 | 5 6 653 |

柳琴 0 0 | 0 0 | 0 0 | 0 0 | 5 6 5 6 | 5 6 5 6 | 5 6 5 6 |

琵琶 0 0 | 0 0 | 0 0 | 0 0 | 0 2 2 2 | 2 2 2 2 | 2 2 2 2 |

扬琴 1 6 2 6 | 2 6 2 6 | 1 6 2 6 | 2 6 2 6 | 0 5 5 5 | 5 5 5 5 | 5 5 5 5 |

大阮 6 0 | 0 0 | 6 0 | 0 0 | 5 5 5 5 | 4 4 4 4 | 3 3 3 3 |

筝 1 6 2 6 | 2 6 2 6 | 1 6 2 6 | 2 6 2 6 | 5 6 i 2 | 6 i 2 3 | 5 6 653 |

小钹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x x |

小堂鼓 0 0 | 0 0 | 0 0 | 0 0 | x x x x |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二胡 0 i 6 i | 2. 3 | 3 5 5 5 | 6. i | 5. 6 i 2 | 6 i 2 3 | 5 6 653 |

中胡 0 i 6 i | 2. 3 | 3 5 5 5 | 6. i | 5. 6 i 2 | 6 i 2 3 | 5 6 653 |

大提琴 6 0 | 0 0 | 6 0 | 0 0 | 5 5 5 5 | 4 4 4 4 | 3 3 1 |

低音提琴 6 0 | 0 0 | 6 0 | 0 0 | 5 5 5 5 | 4 4 4 4 | 3 3 1 |

竹笛 2 $\dot{\underline{2}} \underline{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5 | 5 | 6 i 2 0 |

柳琴 2 2 0 | 2 2 2 2 5 | 2 5 2 i | 6 i 6 i | 2 i 2 0 | 5 5 5 | 6 i 2 0 |

琵琶 0 1 2 0 | 2 2 2 2 5 | 2 5 2 i | 6 i 6 i | 2 i 2 0 | 5 4 4 | 1 1 2 0 |

扬琴 0 4 2 0 | 2 2 2 2 5 | 2 5 2 i | 6 i 6 i | 2 i 2 0 | 0 5 5 5 | 6 1 2 0 |

大阮 2 2 0 | 2 5 4 5 | 2 5 4 5 | 2 5 4 5 | 2 1 2 0 | 0 5 5 5 | 1 1 2 0 |

筝 2 {2 5 2 0 | 2 2 2 2 2 2 | 2 2 2 2 2 2 | 2 2 2 2 2 0 | 5 5 5 5 5 | 5 5 5 | 6 i 2 0 |

小钹 X X 0 | 0 0 | 0 0 | 0 0 | 0 0 | X X | 0 X X 0 |

小堂鼓 X X 0 | 0 0 | 0 0 | 0 0 | 0 0 | X X | X X X 0 |

二胡 2 $\dot{\underline{2}} \underline{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5 | 5 | 6 i 2 |

中胡 2 $\dot{\underline{2}} \underline{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4 | 4 | 1 1 2 |

大提琴 2 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5 | 5 | 6 1 2 |

低音提琴 2 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5 | 5 | 6 1 2 |